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6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峡创新	股票代码	300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兴波	林楠芳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传真	0571-88303333	0571-88303333	
电话	0571-89938397	0571-89938397	
电子信箱	yexingbo@hxcx.com.cn	linnanfang@hxcx.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战略聚焦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调整公司业务群，形成了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两大核心业务群。

1、智慧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业务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应用场景开发及案例经验，凭借工程领域“11甲”资质的业务积淀，为业主方提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工程建设、集成和运营服务。从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安全应急等维度来重构项目的实施逻辑；以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项目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借助应急、安全等科技手段，提升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智慧城市的

集约高效、精准治理、安全应急和人文关怀。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韧性城市研究中心团队合作，成立了一支韧性城市研究的队伍，以韧性安全为抓手，发展具有高效运营、智慧管理、科学防灾、韧性恢复四位一体的现代城市运营管理体系，助力公司智慧城市板块的全面发展。

2、智慧医疗及商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好医友互联网医院（平潭）有限公司取得互联网医院执业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投入力度，通过合资或者业务合作的模式，多方面着手打造“中外远程医联体”，致力于构建线上国际远程会诊服务、线下海外就医服务、保险合作服务、医疗器械及药品代理服务为一体的跨境医疗闭环体系。

报告期内，疫情对公司影城板块影响较大，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举措。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53,598,838.31	451,533,912.02	-21.69%	527,647,2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788,805.84	-793,295,024.47	25.78%	124,307,5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175,017.67	-890,439,442.20	67.64%	35,959,8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5,629.37	-51,984,400.73	52.24%	28,455,08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6	25.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6	25.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9%	-41.76%	-6.63%	5.5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845,345,308.70	2,459,254,325.86	-24.96%	3,449,022,5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408,273.81	1,523,952,079.97	-40.33%	2,348,035,971.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910,680.08	50,140,328.18	64,056,829.12	195,491,00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76,835.85	-164,368,366.39	-66,004,025.59	-295,639,5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03,034.40	-66,059,135.78	-21,443,093.89	-156,769,7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253.36	-31,230,664.28	25,758,905.41	-3,089,617.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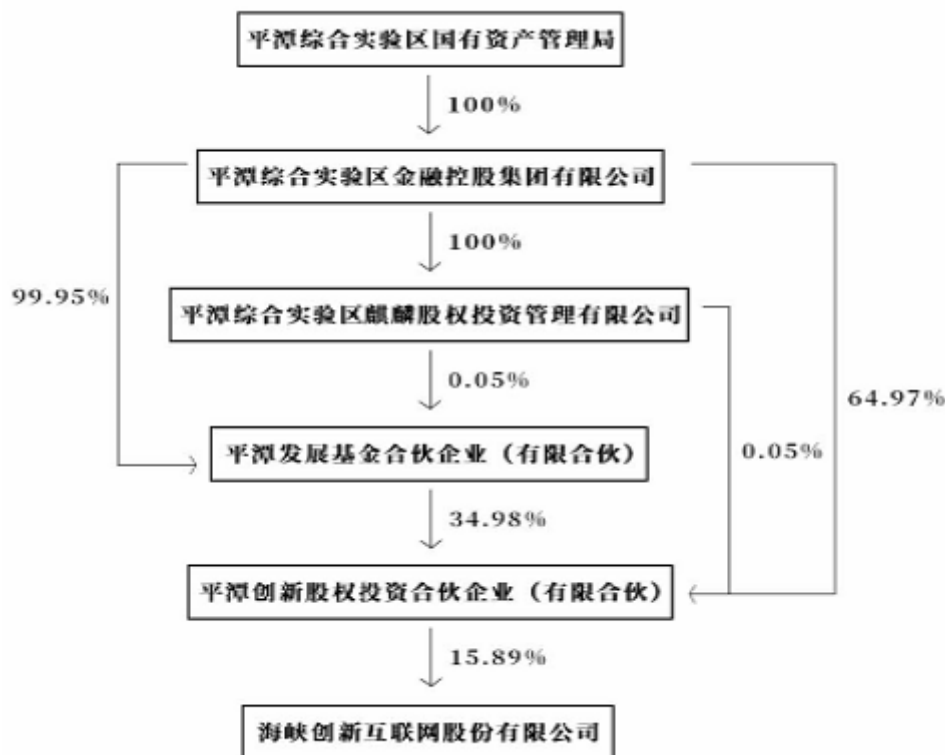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5.89%	106,689,174				
吴艳	境内自然人	12.73%	85,463,560		质押	67,165,378	
					冻结	49,937,523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0,309,653		质押	22,301,763	
施玮	境外自然人	1.56%	10,470,000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8,306,100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847,526				
塔娜	境内自然人	0.47%	3,178,000				
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141,855				
孙洪亮	境内自然人	0.39%	2,625,269				
陈少普	境内自然人	0.38%	2,581,0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吴艳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系夫妻关系；（2）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施玮属于一致行动人；（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持续爆发，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从业务发展、内控管理、绩效改革等多方面入手，应对挑战，稳健经营。公司深耕智慧城市，依托智能技术提升运营能力，围绕新城市运营发展新战略，导入智慧城市生态运用；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智慧医疗业务发展，通过整合卫生信息资源和各级卫生系统，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搭建互联网医院平台，打造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驱动的跨境医疗闭环体系。

纵观全年，公司影院板块营业收入降幅较大，融资租赁未开展新的业务，部分投资项目不及预期。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亿元，同比下降21.6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亿元，同比上升67.64%。这其中既有公司发展战略转型的主观因素，也有疫情带来的客观影响。

1、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是公司十余年积淀的核心业务板块。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业务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应用场景开发及案例经验，凭借工程领域“11甲”资质的业务积淀，为业主方提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工程建设、集成和运营服务。从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安全应急等维度来重构项目的实施逻辑；以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项目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借助应急、安全等科技手段，提升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智慧城市的集约高效、精准治理、安全应急和人文关怀，让城市更聪明，让人民生活更便捷。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新基建、数字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契机，持续强化落实智慧城市发展新战略，加强科技赋能，加快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以“保存量、促增量、强核心”为业务发展目标，改善优化智慧城市业务结构，积极拓宽智慧城市新的内涵，增加公司的自营项目比例及开拓高技术含量和毛利

率的业务板块，为城市运行效率、韧性安全等方面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整体新增订单有一定增长，为进入智慧城市高速发展期积势蓄力。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文旅、智慧应急、智慧教育、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领域，与高等院校、国家级研究院展开合作研究，提升行业影响力。与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签订韧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将韧性应急技术积极运用于智慧城市项目实施，发展具有高效运营、智慧管理、科学防灾、韧性恢复四位一体的现代城市运营管理体系，打造全国韧性城市信息化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深化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搭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的生态系统，与大型央企、行业领军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依托各自在行业发展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上的经验，通过优势互补，整合赋能，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作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属国企首家控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双方达成智慧城市在建、改扩建、新建项目及新基建项目进行合作的初步约定，在平潭“国际旅游岛”城市建设发展的背景下，进一步推进双方在产业资源和技术优势方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2021年4月25日，公司经营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变更至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是全国唯一具备“综合实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旅游岛”三区叠加优势的地区，凭借“一岛两窗三区”的战略定位，正全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桥头堡”和台湾同胞“第二生活圈”。未来，公司将抓住平潭综合实验区“十四五”规划的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平潭全域5G建设、新型智慧岛、国际旅游岛、国家离岸数据中心、云计算专区与信息保税港等项目建设，助力平潭打造两岸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成为平潭对台融合工作的中流砥柱和生力军。

2、智慧医疗

智慧医疗是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的加速器。在福建省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的契机下，公司成立好医友互联网医院（平潭）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月8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这也是福建省第二家由第三方独立申办的互联网医院，将为公司打通“医+药+保”的医疗健康生态闭环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特拉维夫医疗中心在中国的经营权，最大程度使用以色列公立医院资源；同时推动成立伊奇洛夫创新国际合资公司，通过整合及利用远程会诊平台和互联网医院两大平台优势，加快促成合资公司在品牌授权、医师培训、中以远程会诊3个方面与公司互联网医院的合作落地，有效推进中以双方的国际医疗合作，进一步打造医疗行业专业技术壁垒，完善智慧医疗产业链布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作为全国首批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智慧医疗前景广阔。公司将充分利用平潭的特殊区位优势，探索台医入驻互联网医院新模式，解决台胞生活就医问题，整合海峡两岸优质医疗资源，助力医疗服务创新，推行“以医促融，服务先行”的理念，积极推动海峡两岸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不断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同时，公司将抓住平潭“十四五”规划的发展机遇，积极探索慢病康养和医美产业的应用，助力平潭打造高端医疗集聚区和国际医美健康岛，为平潭乃至福建、两岸、全国人民的健康保驾护航。

3、影城板块

公司下属公司杭州海峡创新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拥有15家自营影城，受疫情停业政策影响，影城板块业绩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对自营影城现有项目进行了梳理和优化，通过免租减租政策申请，管理成本压缩及商务开拓等一系列经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了停业损失。

4、投资领域

公司旗下投资参股公司包括微贷网、Aurora Mobile Ltd.（极光大数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Xynomic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Inc.（徐诺药业）、MacArthur Court Acquisition Corp. 等公司。2020年10月28日蜂助手在创业板提交IPO申请。报告期内，公司退出了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项目，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极光大数据股权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微贷网停止网贷业务，由于其股价下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截至期末，公司持有的MacArthur Court Acquisition Corp.及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公允价值较年初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及金融	296,311,162.02	21,084,570.93	7.12%	-9.76%	-9.03%	0.06%
智慧医疗及商业	57,287,676.29	-14,632,987.76	-25.54%	-53.48%	-150.81%	-48.9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四）。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建造合同取得的收入，建造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履约进度计算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霍尔果斯吉良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智慧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孙子公司杭州宇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医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星影电影院有限公司、乐清时代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2、对子公司好医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持有好医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医友”）40%的股权，本公司的关联方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好医友10%的股权，2018年5月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对好医友的股东权利委托本公司行使，故本公司对好医友的表决权比例为50%，同时好医友董事会三名成员中本公司派有两名，形成控制；2020年11月本公司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协议》，原《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在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后，本公司可实际控制的好医友股权比例为40%，可委派到好医友董事会人数为一名。在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后，本公司持有好医友的股权比例不足50%，无法独立行使在好医友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超半数表决权，公司将丧失对好医友的控制权并不再将好医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设立子公司好医友互联网医院（平潭）有限公司、浙江海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市海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